

唐代诗人王羲之在《苦热行》中写道：“祝融南来鞭火龙，火旗焰焰烧天红。日轮当午凝不去，万国如在洪炉中。”诗中描绘了一幅酷暑的画面：炎热就像火神祝融赶着火龙，把天地烧得通红，烈日悬在中天不肯离去，熔炉般烘烤着世间万物。

古代没有电视、空调，也没有衣柜、冰箱，古人靠什么消暑降温，度过炎炎盛夏？查阅史书典籍发现，古人发明的制冷器具、掌握的祛暑方式及制作冰餐、冷饮的技艺，并不比今天逊色。

早在商周时期，古人已开始挖窖储冰，第二年夏季用来制冷消暑。当时，存放冰块的冷库称“凌阴”，负责储冰的官员叫“凌官”。《诗·豳风·七月》云：“二之日凿冰冲冲，三之日纳于凌阴。”意思是说，天寒地冻时节去河里凿冰，储藏进冷库。1976年，考古队在陕西宝鸡发现了商周时代的“凌阴”遗址：深挖5米多的地窖，四壁砌以青石，在3米多处垒出拱顶，上覆夯土，与地面平行。窖门向下有石阶，窖底面向一侧倾斜，最低处与一眼深井通联，以便融水排入。

据《唐六典》记载，古人对每个“凌阴”储冰的数量、尺寸有明确规定：“每岁藏一千段，方三尺，厚一尺五寸。”按古代的尺码推算重量，每方冰块都在100公斤以上，一座“凌阴”大约可储冰百吨。

在寒风凛冽、无遮无掩的河面上采冰，是极为艰苦的差事，不仅要采挖，还要人拽车推，把沉重的冰块运到冷库。《宋书·礼志》中称：“孝武帝大明六年五月，诏立凌室藏冰……凌室长率山虞及夷隶取冰于深山穷谷溷阴沍寒之处，以纳于凌阴。”在“深山穷谷溷阴沍寒”的环境中，把辛辛苦苦采运来的冰块储藏在盛夏。当然，这是劳苦民众见不到的，因为是专供皇家贵族、官宦权臣享用的。

秦汉时期，王宫殿宇、权贵豪宅出现了消暑的凉殿、冷水亭，就是仿照农人车水浇田的方法，将水储到高处放流，催动水车链接扇叶转动，可以对着冰块吹，使热气很快散去，即时凉气涌动，暑热消散，清爽舒适。据说三国时的曹操还发明了一种控暑降温的“冰井台”，即在室内挖深井，汲入冰块盖井，并在井上凿孔，便有冷气外溢，是名副其实的“空调”。

唐代《云林异景志》记载，御史霍仙鸣在自己宅邸挖出七个“冰井台”，加盖通透镂花的井盖，每到炎炎夏日，“坐其上，七井生凉，不知暑气”。诗人刘禹锡在《刘驸马水亭避暑》一诗中这样描述冷水亭：“千竿竹翠数莲红，水阁虚凉玉簟空。琥珀盏红疑漏酒，水晶帘莹更通风。赐冰满碗沈朱实，法馔盈盘覆碧笼。尽日逍遥避烦暑，再三珍重主人翁。”

虽然利用藏冰降温的方式多种多样，但因储量有限，纵在皇家内院、官府宅第也不是能时时享用。宋代的《梦粱录》记载：“六月季夏，正当三伏炎暑之时，内殿朝参之际，命翰林司供给冰雪。”伏暑炎热，皇帝命人拿来冰块为上朝的群臣祛暑，表示一种赏赐和恩宠。到了明清时期，“赐冰”已是高官的一种福利待遇。每年夏季，朝廷都要发放“冰票”，官员凭票领冰，带回府衙或宅邸享用。清代《帝京岁时纪胜》记载，仅对子监一家，每年夏天就要“领冰七方”。

骄阳似火的季节有了冰，让古人的脑洞大开，设计制作出许多冷藏、保鲜用具和消暑、降温饮品。早在战国时期，就出现了青铜冰鉴，即带隔层的四足铜铸方箱，配有厚重、严密的箱盖，隔层放冰块，箱内装饮品或食物，纵是酷暑时节，也能享用到冰凉冷饮、凉爽美食。屈原在《招魂》一诗中写道：“挫糟冻饮，酎清凉些，华酌既陈，有琼浆些。”宴席摆好了，有许多冰镇的玉液琼浆，喝起来特别凉爽。

唐宋时代出现了“冰鉴”的升级版“柏木冰箱”，即用隔凉隔热的柏木制成三层木箱，上下层密封，放置冰块，中间层放食物。当时，人们发现硝石不但能制造火药，放入水中还会吸收热量，甚至结冰。有人就仿照“柏木冰箱”制出一种称“甌”的冷藏箱，在密封层填入硝石灌满水制冷，装入鲜货能保质六七天。唐代从南方给长安的杨贵妃送荔枝，宋代从福建为身居汴梁的仁宗皇帝送鲜鱼，迢迢数千里保持鲜活鱼，都是装在“甌”中运送的。段成式在《酉阳杂俎》中说：“平原郡（山东）贡蟹，采于河间界，每年生贡。斫冰……以密塞束于驿马，驰至于京。”山东的螃蟹是供应朝廷的贡品，保鲜鲜到国都长安，一只价值百个铜钱。

唐宋时期，民间开始有了储冰的冷库。先挖出五六米深的方窖，在窖底燃起猛火，直烧得四壁挺实坚硬，以防坍塌，渗水，然后架起椽、椽，铺一米多厚的芦苇或稻草隔热，再用黄泥覆顶。这种建筑材料和方法虽简陋，但保温效果并不逊色于官家的“凌阴”。

有了民建的冷库，炎炎盛夏，冰块也走进了寻常百姓家，让有经济头脑的人看到了商机，他们制作出花样繁多的冷饮纷纷上市。骄阳似火的长安大街上，商贩用铲刀刮出碎冰，调制成“雪冷元子”“冰汤酸梅”“凉水青桃”等叫卖，倍受人们欢迎。

到了宋代，市面出现一种叫“冰酥”的冷饮，用碎冰、果汁、牛奶等调成，看上去凝固坚挺，吃起来却轻软绵柔，凉爽香甜，奶香浓郁。当时的知名文人杨万里写诗赞誉“冰酥”说：“似酥还成爽，才凝又欲飘。玉米盘底碎，雪到口边销。”

元代，马可·波罗来到中国，受到元世祖忽必烈的接见，忽必烈命厨师制作“冰酥”款待这位意大利使者。有传言，马可·波罗回国时带走了“冰酥”配方，后又传到伦敦，英国人进行更新改造，才有了如今的“冰激凌”…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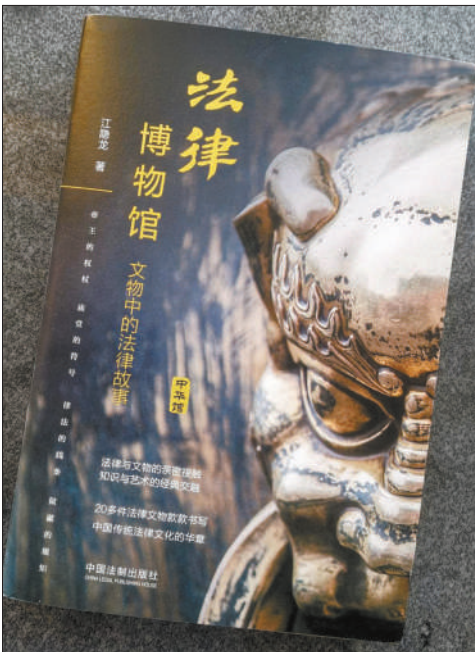


战国时期的青铜冰鉴

阅评

文物见证法史 传说回归史实

戈洛



《法律博物馆：文物中的法律故事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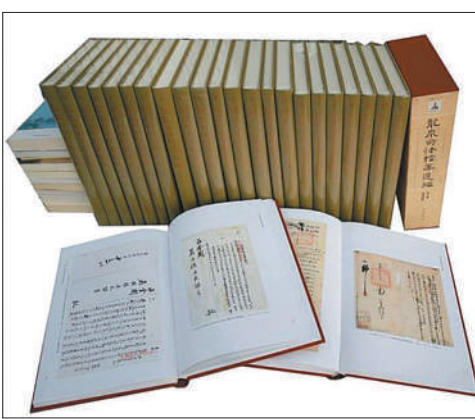
了解中华法文化的源远流长。

对于影视和戏剧作品中常见的惊堂木，作者在书中的《衙门器物考：庙堂与江湖的两张面孔》一章中写道：“醒木为君臣文武、三教九流所广泛使用，所谓惊堂木，则应当归类于‘文武一块管黎民’一句。对于这一体系，说书界有描述得更详细的表述，如王决《曲艺漫谈》中所介绍的‘十三木归源’：皇帝所用者名‘龙胆’，皇后所用者名‘凤霞’，文臣所用者名‘运筹’，武将所用者名‘虎威’，知县所用者名‘惊堂’，塾师所用者名‘醒误’，说书人所用者名‘醒目’，当铺所用者名‘唤出’，药铺所用者名‘审慎’，点心铺所用者名‘茯苓’，郎中所用者名‘点沉’，戏子所用者名‘如意’，客棧所用者名‘镇静’。以上种种说法不一而足。将惊堂木视为醒木的一种显然缺乏史料支撑，不过从说书人给朝廷所用醒木定的名字来看，醒木终究是彰显官威的器物。纵然惊堂木与醒木非同源流，但从文化层面来看，说书人所代表的民间文化已经将惊堂木纳入了醒木的体系——‘龙胆’‘运筹’‘虎威’‘惊堂’等称呼，与其说是‘戏说’，更不如说是民间对衙门甚至于朝廷印象的具象化。”洋洋洒洒，读毕收益满满。

“扫盲”之外，本书还有正谬之功。如“鸣冤登闻鼓”一章中对“击鼓鸣冤”的描述。得益于古装剧的频频播放，“击鼓鸣冤”的场面我们“耳熟能详”，但是，历史上真的存在“击鼓鸣冤”的事情吗？在《鸣冤登闻鼓》一章中，作者如是写道：“‘击鼓鸣冤’的确真实存在，而且是很多朝代正式的法律制度，只是这面鼓往往设在天子脚下、首善之区，鸣冤的对象则是皇帝而非一般的父母官。”古代衙门门前的确大多有一面鼓，民众遇到急事击鼓，知县也理当升堂受理。不过，这只是遭遇紧急事件时采取的特殊程序，更多时候那面鼓是用于“播放”官吏“下班铃声”的工具，布衣百姓受了冤屈，只要在

胜诉权益的历史镜像

徐清



《龙泉司法档案选编》记载了饶世奶控朱水根“味良噬债案”

右，一匹马约数千到数万钱。按照这一标准换算，大约拖欠25到30斗米或一斤猪肉的钱款，并逾期20天不还的话将受笞刑。这反映出古代刑民不分、用刑事手段处理民事纠纷的鲜明特点。

除了诉诸公权力之外，私力救济也是实现债权的合法手段。《唐律疏议》规定：“诸负债不告官司，而强牵财物，过本契者，坐赃论。”“家资尽者，役身折酬，役没取户内男口。”“债务入到期不能清偿借借的，债权人可以自行扣押债务人的家庭财产，但自行扣押的财物不能超过债务本身，否则债权人将受处罚；家庭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，以债务人及其家庭男子的劳役抵偿。律法还细致地规定了劳役的折抵标准：秦律规定，一日劳役抵偿八钱，提供用餐的抵偿六钱。唐律规定，劳役抵债一日计铜三尺。如此苛刻的折价标准，倘若债务本金较大，利息较高的话，债务人每日的劳役可能都无法清偿利息，实际上丧失了劳动自由乃至人身自由，沦为债权人的奴婢。

制度的产生和变迁受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

衙门前击鼓，便会有‘青天大老爷’出来主持公道。”击鼓鸣冤虽在历史上是真的，但却是设在京城天子脚下，而县衙的鼓往往是一种上下班的标志。以为击鼓便可以鸣冤，那是一种浪漫的想法。它在戏剧冲突中可以扣人心弦，却非历史的真实。

再比如“宵禁制度”，除“两宋时期暂时松动”，其他朝代都极严，就连“最富盛世气象的唐朝更是宵禁最为严格的朝代”，因此“白天摩肩接踵的城市在夜里（会）突然变成‘鬼城’”。唐诗《秋夜吟》中的“六街鼓歇行人绝，九衢茫茫空有月”一句，便是极好的印证。如此，古代的夜生活并非我们想象中的“一派万家灯火的繁荣唯美景象”，也非“笙歌达旦”和“箫声灯影”。在电发明之前，世界上的很多城市，到了夜晚大都是漆黑一片。

2. 在《杨家将》《明英烈》等评书中，我们对“圣旨到”这句话非常熟悉，然而对于“圣旨”的真实样貌，我们大多含糊。历史题材的文学作品，是不能当作历史来读的。一般来说，圣旨是君主向臣民发布的下行文书。追溯历史，可以发现圣旨仅仅是君命文书的一种，其正式出现是在元朝时期。更令人惊讶的是，这种君命文书的文风是不断变化的，且开头语并不是人们如今所熟悉的版本。比如，在魏晋南北朝时期，诏书多以“应天顺时，受兹明命”开头。比如，唐朝诏书一般由当时的门下省审核颁发，所以多以“门下”开头。又比如，在元朝，诏书开头变成了“长生天气力里、大福荫护助里、皇帝圣旨”。直到明太祖朱元璋时期，才将诏书开头改为“奉天承运，皇帝诏曰”。由于君命文书的文体和定义对民众来说较为复杂，圣旨又逐渐成为君命文书的代名词，在民间广为流传。

还有丹书铁券。在古代，皇帝会给有功之臣提供丰富的赏赐，而在戏剧与话本中，更有丰富的描述与传奇。其中，丹书铁券是最让人“眼红”的。因为拥有了它，就拥有了相应的特权，甚至可以用来免除死刑的惩罚。不过，在作者看来，若是仅仅把它当作免死金牌那就太狭隘了。从本质上来说，丹书铁券本是君与臣之间的一种契约，然而，随着丹书铁券的滥用，诸多的隐患也就出现了。在明朝时期，持券功臣仗仗自己有丹书铁券而知法犯法。这时，丹书铁券就不再是护身符一般的存在，反而成了催命的黑白无常。再加上，在古代王朝，皇帝的心思变幻莫测，倘若不想容忍臣下的肆意妄为，那么丹书铁券的功用自然会大打折扣。由此可见，丹书铁券虽有免死金牌之名，但实际上并不可靠。因为这种特权本身就是封建统治者们拉拢臣下的一种政治手段。

在《法律博物馆：文物中的法律故事》中，从衙门门前的照壁到大堂的匾额楹联，从“海水朝日图”两旁的肃静牌到公案上的惊堂木，从材质各异的令签到犯由牌，都承载了太多公堂往事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关于这些公堂器物，文学作品中的描述要远远多于史书中的记载，这对于后

世研究来说有利有弊。利在于，文学作品能给予后人更直观的感受，使得这些器物脱离官方话语的生硬。弊在于，文学作品源于生活又高于生活，惊堂木到底是不是醒木的一种？杀威棒到底存不存在？这些问题都不是仅仅靠几部小说、几折戏曲就能盖棺论定的。

不过，在作者看来，从历史遗迹与文学作品两个角度审视衙门的建筑、陈设与器物，依然有重要意义。古人主张“以器载道，以器启道，道器一体”，人工器物往往成为哲学之道的隐喻或象征形式。历史遗迹更能代表官方话语，从现存的官署中可以明显感觉到朝廷对各级行政机构的期待，而文学作品更能代表民间话语，小说与戏曲中对衙门贬多于褒，本身就表达了前述期待的走样。虚实之间，让中华法系的身影更加立体，让法文化的姿态更加多样。

3. “信以守器，器以藏礼。”对器物的研究与张扬古已有之，比如明代文震亨的《长物志》。器物是文化的载体，体现了中国古代传统文化的基本特色。中华古代器物无不体现出一种礼的尺度与乐的精神，把秩序与和谐观念全面贯彻于日常生活，并体现在日常器皿之中。如中国古代的玉器就担当了礼器的作用。“器以藏礼”，即用“器”作为象征手段，将礼法通过礼器贯彻于仪式中。礼器就是礼的表现载体，也就是说，礼的含义是通过器物体现出来，如器皿、舟车、宫室、衣冠等。器物也是权力与身份的重要载体，器物的形制、色彩、纹饰等，都可以成为权力与社会地位的一种表征。

比如著名的古代青铜器，它是礼乐文化的典型代表。青铜器不只是贵族统治者的装饰物和奢侈品，更重要的是国家礼器与权力的象征。鼎是青铜礼器之首，它是盛牲器，鼎中盛放什么样的牺牲，它的数量多少，决定了礼的级别高低。西周时期就存在着列鼎制度，列鼎是王公贵族在祭祀、宴飨、丧葬等礼仪活动中使用的形制、纹饰相同，而尺寸大小依次递减，或相同的组数的奇数的鼎，即天子用九鼎，诸侯用七鼎，大夫用五鼎，士用三鼎。礼器组合以鼎数较为常见，簋往往成偶数出现，如天子九鼎八簋，诸侯七鼎六簋，大夫五鼎四簋，士三鼎二簋。随着奴隶制的瓦解，用鼎制度虽然发生了变化，如出现了“僭越”现象，但在考古中，鼎数量的多少还是能够判断出墓主人身份高低的。

器物更可以入诗，比如樽，“人生得意须尽欢，莫使金樽空对月”；比如觥，“昨日登高罢，今朝更举觥”；比如簠，“万事百年能自信，一簠五鼎不须论”……在文震亨看来，“剑胆拂琴心”是文士的最高境界。剑胆拂琴心，是说一个人应该既有一颗纯净剔透的心灵，又要有一往无前的胆识，刚柔相济，任侠儒雅，正如元朝诗人吴莱《岁晚恍然有怀》诗中说的：“小榻琴心展，长缨剑胆舒。”

读文物中的法律故事，也是在寻找一颗剑胆，一枚琴心。